

收文編號：1070002215

議案編號：1070306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83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針對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708215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針對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措施，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新增決議(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緊急救護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針對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  
措施」書面報告

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新增決議（五）】：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編列 1 億 632 萬 2 千元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此為 107 年至 108 年兩年期計畫。惟查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多以門診就醫、非緊急傷病患、指定跨區就醫等非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之案件居多。然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等八縣市訂有救護車收費標準，且收費比率偏低，以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上升。消防署及所屬應針對如何減少濫（誤）用救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緊急救護量逐年增加背景：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緊急救護係以緊急傷病患為服務對象，截至 106 年底人口統計，65 歲以上者占 13.86%，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分析我國及日本、新加坡等緊急救護量逐年增加與使用緊急救護之高齡族群快速成長及為提高急救成功率所採行救護車之雙派遣制度有關，為其主要原因。

####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為推動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降低非緊急傷病患或一般病患之多次使用，本部消防署業已製作珍惜緊急救護資源、禮讓救護車、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

另透過網路、警廣及消防機關加強對民眾宣導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

- (二)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規費法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等8個直轄市、縣（市）訂頒消防救護車收費規範，針對非緊急傷病多次使用者，個案審核予以收費。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亦針對民眾短時間內多次使用救護車之個案進行了解，如係非緊急傷病之累犯，則透過個案勸導、轉介社政、衛政、警察等相關單位或結合輿情壓力請其改善，避免緊急救護資源浪費。
- (四)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本部消防署結合醫療機構持續辦理消防機關救護技術員、教官養成之訓練、複訓及急診操作實習，熟練救護技術、新裝備操作、以及與醫療機構急診緊密結合，縮短運送聯繫時間，並將老人急症列為課程重點，提高急救存活率。
- (五) 另於106年上半年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會、106年9月緊急醫療救護效能及分流國際研討會及106年10月邀請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各縣市開會座談，擷取日本及新加坡等執行救護分流之經驗，規

劃符合國情之推動方案，以提高緊急救護量能。

### 三、預期效益：

統計近10年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雖持續正成長，整體成長比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年較104年成長已降至1.57%，且統計106年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計110萬323次，較105年減少1萬7,200次（負成長1.54%）；急救送醫人數89萬1,508人次，較105年減少1萬5,094人次（負成長1.66%），已出現減少情形，因此，據以規劃方向推動施行，應可達到救護宣導效果，減緩緊急救護量上升。

### 四、結語：

為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使本計畫得以順利執行，建請各位委員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